

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市场监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高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o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场监管局联系（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253 路，电话：5282382，邮编：33080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要求，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一）主动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业务熟、能力强、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管、价格与收费等重点和热点，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2年，我局梳理了主动公开服务事项，公开信息总数为170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1件，现已全部办理、答复，并在门户网站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3条，均按要求及时作出答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及时做好相关栏目更

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对等栏目进行更新，确保公示信息及时有效。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逐项梳理公开内容，明确每一项公开内容的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等要素，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信息共享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政务公开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规范栏目设置，对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按照要求扎实做好内容公开工作。建立了网站公开平台、单位电话、现场受理三种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方式，利用政务公开网站，及时更新政务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

（五）监督保障

结合工作实际，统一安排，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实。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了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以及经费保障。三是健全目标责任。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统筹协调工作，并配备了业务熟、能力强、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规范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0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5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其他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新形势的要求和社会民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专业水平还存在不足。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了解不深，业务专业化程度不足。二是信息更新还存在短板。信息发布不多，甚至个别栏目出现无信息更新现象，信息更新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信息更新及时性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还存在制约。信息公开多以文字的形式体现，方式比较单一，新颖性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一是进一步强化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不断提高专业知识,积极探索总结工作中经验教训,多途径有效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优做好。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解读的便民性、可读性和权威性。三是进一步拓宽渠道。利用好公示栏、新闻媒体、LED显示屏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公开,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市场监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群众信息畅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不存在需要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故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